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19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以前年度參加獎勵造林計畫之土地，在受領造林直接給付期限內，該土地若經查核有「查封登記」情事，是否適合繼續核發造林直接給付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8月23日府農林字第100050603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強制執行法第78條規定：「已查封之不動產，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，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。」，故本案仍請貴府先行確認造林人及債務人究竟為何?倘經貴府認屬債務人係屬保管人者，則符合上開規定條件，鑑於債務人尚可管理或使用該系爭土地，又該系爭土地業經貴府檢測合格有案，且無違反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之事由者，則貴府恐無法源依據禁止造林人領取當年度造林直接給付；是以，仍請貴府逕依上述原則，本於權貴卓處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